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梨雯
被 告 VUONG TUAN PHAT (中文姓名王俊發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1945 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VUONG TUAN PHAT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手機壹支（含SIM 卡一張）、藍芽攝影機壹臺、64GB記憶卡壹張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VUONG TUAN PHAT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 條之1 第1 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上開條文規定：「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」，而刑法第315 條之1 則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」，兩

者字義雖有不同，然立法目的均在保障個人隱私，僅後者更進一步，將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，強化、提升其保障而已，故應認後者係前者之特別規定，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，本案既已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前者論罪、處罰，自無須再適用後者規定；公訴意旨認係想像競合，依上說明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窺視、竊錄他人性影像非但法所不許，亦係先知而不待後教之基本道德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私欲，竟持藍芽攝影機攝錄郭○○之沐浴影像，此種遭人窺視之不快，足使郭○○內心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能與郭○○達成和解，本不宜輕縱，姑念其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此次甫持攝影機攝錄郭○○隱私，即為郭○○發覺並報警處理，所攝得之影像尚無遭人觀覽甚至外流之虞，對郭○○造成之損害尚屬有限，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、生活經驗、家庭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郭○○因本案已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2號），亦即被告尚需留臺進行前開民事訴訟，甚至賠償郭○○的必要，故不對其宣告強制出境之強制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(追徵)部分：

按，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，「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同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文，後者並係前者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茲查，扣案之64GB記憶卡1張，係附著有本案性影片之物，此有擷取報告1份在卷可參（偵查卷第44頁至第45頁），應依前引之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沒收；至於扣案之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、藍芽攝影機1臺均係被告所有，依其所述：伊是用手機連接藍芽耳機拍攝等語

(偵查卷第7頁)，堪認兩者均係供其本案竊錄犯行所用，故依前引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項規定沒收。

五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、第319條之5。

六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19條之1 第1項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945號

被 告 VUONG TUAN PHAT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王
俊發)

男 24歲(民國88【西元1999】年0
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

○○號碼：M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VUONG TUAN PHAT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王俊發，下稱王俊發）基於妨害秘密、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7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0號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淋浴間，持其所有之手機連接藍芽攝影機竊錄郭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洗澡之性影像，經A女發現而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王俊發，並扣得手機、藍芽攝影機各1支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俊發之自白。	被告上開妨害秘密、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之犯行。
2	告訴人A女之證詞。	被告上開妨害秘密、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之犯行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數位採證報告、擷取報告、被告竊錄檔案之光碟。	被告上開妨害秘密、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之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王俊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一第1項第2款妨害秘密罪嫌、第319條之一第1項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罪嫌，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罪處斷。扣案之手機及攝影機（含記憶卡）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檢 察 官 許 梨 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羅 友 園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第1項第2款

0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

07 下罰金：

08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
09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10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

11 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

13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
14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